

《熱愛生命》

3D 王綺嫻

初讀傑克·倫敦的《熱愛生命》是在初中二年級，那是個彷徨間尋找生命意義的年代。

讀完之後，隱約的感到一頭狼走入了我的生命。

如今買下《熱愛生命》，正因受其獨具特色的封面吸引。「熱愛生命」四個大字是用充滿力量的鮮紅色寫成的，顯得很醒目。陰霾的天幕下，一頭狼邁著矯健的步伐逡巡著，腳下的低矮的灌木點綴著的白雪，整個書面升騰著一種生命力。人是悄然的，心卻在沸騰。

主人公獨行在茫茫曠野上，同伴離他遠去了，陷入困頓中。他該何去何從？人性的脆弱在這裏開始體現並延伸。

那時，他一身疲憊不堪，不知道還能撐多久；身上負載黃金的沉重包袱，此時是於他無益的累贅，甚至是足以致命的東西；一支獵槍是僅有的防身武器，身上卻找不出一根子彈。他想像比爾會在前路上等待他一起南下，其實比爾早已死於狼口。他也設想吃一頓美味的鹿肉，卻可望不可即。幻想力在嚴酷的現實前一次又一次受重創，使他更感飢餓。最實在的感受是那六十七根柴，它曾溫暖那顆失落無助的心，給他以前行的勇氣，所以都珍如琪璧般小心包裹。

曠野中滿佈威脅。孤獨意味著無助，主人公無助地行走在危機四伏的曠野中，孤獨一次又一次企圖吞噬單薄的生命。飢餓是無法用言語形容的，他只能靠稀少的漿果和鱒魚充飢度日，在飢餓的死亡線上掙扎著，以致在獲救後，他仍歇斯底里地囤積食物，飢餓的原始感覺仍一直脅迫著他。狼群在他周圍頻頻出現，他親看到野狼捕食時那撕咬的血腥。他對著同伴的屍骨，猶如看到命運的暗示，死亡的感覺就更深切。他與那頭病狼之間互相競爭，他們為生存權而戰鬥，倒下來就意味著對方的勝利。環境逼使主人公回到那個茹毛飲血的原始時代，因為適者生存。

求生的本能正是主人公最堅定的力量。

主人公用蹣跚的腳步譜寫了生命的贊歌。為求生存，他無所不能，即使過著風餐露宿食不裹腹的日子，他仍然堅持著，無畏路途的艱險，無懼敵人的兇猛。讀著本書我曾疑惑，主人公與那頭病狼，誰更有狼性？合上書，我卻發現那頭狼原來走進了我的身體，成為我生命的一部分。

其實，生命本來是脆弱的。上蒼打一個噴嚏，人間便是急風暴雨。面對宇宙穹蒼變化無常的陰晴冷暖，我們只能堅強的活著。有信念，我們就有生存的力量，我們就能夠快樂地生活，尋找屬於自己的歡樂！

唯有信念堅定，多困難的事也能水滴石穿。這是我所求的現代人！

教師回饋：主人公孤身一人絕地求生，令人想起電影《冰封168小時》中那個斷腿的攀山客。文章感情熾烈，主客交融，細緻地寫出跟故事中人的感同身受。（曾達輝老師）

賞析與思考：在生與死的邊緣間受盡折磨，唯有「狼性」尚可一恃；迢迢長夜，我們內心可曾響起野狼嗥月的呼聲？

